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壹. 工程名稱：獨立山步道整修工程

貳. 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參. 地點：工區現場

紀錄：馮浦捷

肆.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做好各出入口圍封及施工說明張貼，以確保民眾勿擅入工區。
- 二、獨立山步道附屬停車場暫時封閉區域，請預留垃圾子車拖運迴旋區，並確實設置告示牌公告及於奉天岩公告說明封閉情形。
- 三、工程施工前，請承攬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 四、本工程監造單位經會同承攬廠商（或工地代理人）與主辦單位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攬廠商確實按照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 五、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工程工地負責人委託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核開工日期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並報分署備查。
- 六、請承攬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 七、工程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
- 八、請速將主要材料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送監造單位審查。
- 九、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商應負全責。
- 十、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延長工期者，除機關通知停工者外，承商應在原因發生或消失後五日內提出申請，監造單位接獲承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處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分署審核。

- 十一、請承商確實拍攝各工區多組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攬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 十二、工程施工中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分署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
- 十三、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商按契約規定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後，由監造單位做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估驗人並應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處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
- 十四、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記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
- 十五、通知承商事項應請承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 十六、工程範圍內，承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圍欄，以免發生意外事故。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本處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
- 十七、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
- 十八、初驗結果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商應於限期內改善，如不遵辦理，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商負擔之。
- 十九、每月18日及次月3日前請函送施工日誌、半月報表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並副知本分署，若降雨無法工作時（以工地附近中央氣象局氣象測站紀錄為準，日降雨量達十（含）公厘以上者），請承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同意後，得以不計工期。
- 二十、請承商於施工全程遵守森林法第五十條所規範禁止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搬運、寄藏，如經發現或舉證確實立即停工進行檢調。
- 二十一、本工程有多處落石路段，請承商於施工時確依職業安全規定配安全防護裝置，材料堆置請確依規定架高請覆蓋，勿妨礙步道及其設施通行使用。
- 二十二、本分署、林鐵處、廠商及地方村長建立LINE群組聯繫平台。

二十三、 施工與軌道單位聯繫窗口：

1. 如有列車需臨時通行、緊急應變或其他需配合事項，請速洽本工程現場緊急連絡人楊仲振先生(04-23269068)、監造單位朱莉亞小姐(05-2841288)或工程主辦馮浦捷(05-2787006)，前揭情形若鄰近軌道施作區配合暫停施工，其他不涉及軌道區域繼續施工，前述情事不得據以不計工期為理由。
2. 如施工中遇緊急事故（例如軌道障礙物），請速洽竹崎車站（05-2611275）。

二十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契約規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簽到表

一、會勘事由：獨立山步道整修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二、會勘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會勘地點：獨立山步道

四、參加人員：

（一）緞繻村長：

蕭素惠

（二）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辦公室：

許明瑞

（三）奉天岩主委：

陳世安

（四）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盧宗璋 戴克中 高慈憶

（五）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學賢 楊中振 楊朝旗

（六）天成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林水

陳志宇  
黃瑜 朱莉亞

（七）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黃柏勳

(八) 嘉義分署：

洪永烈

蔣永璋

馮補捷